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蒋国群向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子公司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市场利率标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LI YIFAN

---

孔 瑾

---

张立国

年 月 日